**附件5：沈丘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办法**

第一条 为统一测量标准，规范勘验实施，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沈丘县行政区域内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间隔距离、营业面积的测量以及相关事项的勘验认定。

第三条 间隔距离应测量申请零售点（以下简称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可通行最短距离。

第四条 间隔距离按照进出经营场所通道（含对外经营窗口）所在面外墙墙体或墙角的可通行最短距离测量。具体方法如下：

（一）测量端点确定标准

1.进出经营场所通道只有一个的（下图所示）,测量墙体A1D1到墙体A2B2的距离，测量的端点为墙角A1、A2外侧。



2.进出经营场所通道有多个的（下图所示）, 测量墙体A1B1到墙体A2B2的距离，测量的端点为墙角B1、A2外侧。



3.如申请点或参照点与其他店面共用墙面时，取相应墙体中心点为端点。

（二）测量线路的确定标准

1.非道路区域间距测量以最短直线距离为准。例图：





2.道路区域间距测量以可通行最短直线距离为准。

（1）申请点与参照点分布在道路两侧，道路上存在阻碍通行的固定障碍物(花坛、围墙、防护栏、隔离栏等)，如下图：



（2）申请点与参照点分布在道路两侧，道路无固定障碍物，如下图：







 （3）申请点与参照点分布在道路两侧，道路有禁止穿越的交通标志（如双实线、单实线等）的，按照通过允许通行的交通标志或设施（如人行道、单虚线、人行天桥等）的最近通行距离测量，如下图：







第五条 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距离，是指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定、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测量起止点为中小学校、幼儿园最近的出入口一侧门沿，与申请场所最近的出入口一侧的墙体。

第六条 火车站、汽车站、客运中心等交通站点的候车室内和高等院校、军队营区、企业厂区等相对封闭的场所内的零售点不作为在一般区域申请点的参照点。

第七条 本测量办法由沈丘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如遇本办法未明确测量方法的特殊情形时，其测量方法由沈丘县烟草专卖局确定。